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b>1,576,067</b>	1,411,538
銷售成本		<b><u>(849,511)</u></b>	<u>(727,491)</u>
毛利		<b>726,556</b>	684,047
其他收益	3	<b>18,602</b>	58,2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16,741)</b>	(611,235)
行政開支		<b>(90,141)</b>	(95,126)
其他營業支出		<b><u>(28,414)</u></b>	<u>(31,158)</u>
營業溢利		<b>9,862</b>	4,768
融資成本		<b>(639)</b>	(614)
攤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b><u>(1)</u></b>	<u>—</u>
除稅前溢利	4	<b>9,222</b>	4,154
稅項	5	<b><u>(1,172)</u></b>	<u>(2,422)</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b><u>8,050</u></b>	<u>1,73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b><u>2.1 仙</u></b>	<u>0.5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8,050</u>	<u>1,73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u>7,081</u>	<u>3,471</u>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期間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49,228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 出售收益（附註3）	<u>—</u>	<u>(50,036)</u>
於本期間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	<u>—</u>	<u>(80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081</u>	<u>2,663</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5,131</u>	<u>4,395</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671	140,787
聯營公司		24,416	23,354
遞延稅項資產		2,474	2,460
其他金融資產	8	<u>176,824</u>	<u>176,824</u>
		<b>331,385</b>	<b>343,4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9,628	645,18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0,334	286,122
可收回之稅款		2,585	3,049
其他金融資產	8	105,526	78,9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46,707</u>	<u>1,420,372</u>
		<b>2,484,780</b>	<b>2,433,700</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	65,465	43,156
應付票據		171	897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28,738	598,106
稅項		<u>13,456</u>	<u>15,336</u>
		<b>707,830</b>	<b>657,4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1,776,950</u></b>	<b><u>1,776,205</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08,335</b>	<b>2,119,63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069	24,482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u>23,834</u>	<u>22,801</u>
<b>資產淨值</b>		<b><u>2,060,432</u></b>	<b><u>2,072,347</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7,975	114,135
儲備		<u>1,942,457</u>	<u>1,958,212</u>
<b>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b>		<b><u>2,060,432</u></b>	<b><u>2,072,347</u></b>

##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惟有關業績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書。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書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2. 收入 / 分部資料

###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及買賣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		
時裝及配飾	589,116	598,897
腕錶及珠寶首飾	504,976	421,945
化粧及美容產品	<u>478,826</u>	<u>390,696</u>
	1,572,918	1,411,538
證券投資之收入	<u>3,149</u>	—
	<u>1,576,067</u>	<u>1,411,538</u>

###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滙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b>1,572,918</b>	<u>1,411,538</u>	<b>3,149</b>	—	<b>1,576,067</b>	<u>1,411,538</u>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b>1,572,918</b>	<u>1,411,538</u>	<b>3,149</b>	—	<b>1,576,067</b>	<u>1,411,538</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	<b>43,803</b>	(827)	<b>5,284</b>	51,997	<b>49,087</b>	51,170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開支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之溢利/(虧損)。除稅前經調整之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除了若干利息收益、未分配之開支及若干財務費用則並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

並不須對收入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b>49,087</b>	51,170
未分配之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b>11,234</b>	5,185
其他未分配之中央管理費用	<b>(51,099)</b>	<u>(52,20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b>9,222</b>	<u>4,154</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 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191,737</u>	1,014,912	<u>94,562</u>	101,011
台灣	<u>290,345</u>	297,122	<u>21,525</u>	25,270
中國	<u>43,286</u>	30,367	<u>27,643</u>	27,408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u>34,026</u>	48,166	<u>7,251</u>	8,541
其他地區	<u>16,673</u>	20,971	<u>1,106</u>	1,911
	<u>384,330</u>	396,626	<u>57,525</u>	63,130
合計	<u>1,576,067</u>	1,411,538	<u>152,087</u>	164,141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由權益重新分類		
— 於出售時	—	50,036
從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益	—	388
利息收益	8,111	5,8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8)	(536)
外匯收益淨額	8,457	46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利息收益	1,562	1,506
— 公平價值之收益淨額	878	531
未確認之證券交易收益	<u>212</u>	—
	<u>18,602</u>	<u>58,240</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0,118	30,271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639</u>	<u>614</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35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38</u>	<u>128</u>
	<u>38</u>	<u>263</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405	7,781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141</u>	<u>161</u>
	<u>1,546</u>	<u>7,94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412)</u>	<u>(5,783)</u>
-------------	--------------	----------------

所得稅總支出

	<u>1,172</u>	<u>2,422</u>
--	--------------	--------------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六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八百零五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二百一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九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2）	<b>380,452</b> <b><u>1,678</u></b>	380,452 <u>—</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u>382,130</u></b>	<b><u>380,452</u></b>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六：無）	<u>—</u>	<u>—</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 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 角七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港幣一角一仙）	<b><u>64,677</u></b>	<b><u>41,850</u></b>

##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176,824</u>	<u>176,824</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28,213	78,971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u>77,313</u>	<u>—</u>
	<u>105,526</u>	<u>78,971</u>
	<u>282,350</u>	<u>255,795</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一億七千六百八十二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六百八十二萬四千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94,283</u>	<u>73,647</u>
已過一至三十日	<u>—</u>	<u>140</u>
已過期之金額	<u>—</u>	<u>140</u>
	<u>94,283</u>	<u>73,787</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65,465	13,293
無抵押	<u>—</u>	<u>29,863</u>
	<u>65,465</u>	<u>43,15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一億零五百五十二萬六千元之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八百九十七萬一千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零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點一七），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47,859	220,092
已過一至三十日	8	87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4	173
已過六十日以上	<u>87</u>	<u>73</u>
	<u>247,958</u>	<u>221,211</u>

##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0,452	114,135	380,452	114,13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	<u>12,799</u>	<u>3,840</u>	<u>—</u>	<u>—</u>
結餘轉下半年/下年度	<u>393,251</u>	<u>117,975</u>	<u>380,452</u>	<u>114,13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二元九角四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5,042	1,921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960</u>	<u>—</u>
	<u>6,002</u>	<u>1,921</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七千六百九十八萬六千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六千八百零七十七萬四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二千零二十八萬一千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四千六百七十三萬九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五十二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三百零七萬二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 15. 比對數字

由於採納證券投資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故於附註 2 分部資料之若干比對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形式。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七千六百一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一點七。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同店銷售額則上升了百分之十二點四。由於商品組合變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減少了二點四個百分點。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八百一十萬元，當中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賺取了淨溢利港幣五百三十萬元。

### 業務回顧

於這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在台灣開設了三間新店。本集團現今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一十一間，包括香港二十五間、中國十五間、台灣五十八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五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五點六、台灣佔百分之十八點四、中國佔百分之二點七，而其他亞洲地區則佔百分之三點三。

## 全年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於可預見之未來仍然波動。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市場表現稍有改善但仍然不穩定。台灣之零售市場亦持續疲弱，主要由於中國與台灣之間政治關係不佳，以致中國內地訪台旅客減少。在中國，消費需求持續受到餽贈消費下降之影響。鑑於該等困難情況，本集團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三億八千一百二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復甦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商機，以多元化拓展及持續擴闊其盈利基礎。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一千四百九十七名（二零一六年：一千六百一十二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已運用於其營運資金需求及金融活動，包括支付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盈餘淨額合共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一百二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十四億四千六百七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六千五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五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三點七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